附录10

安徽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

不予许可决定书

（皖）卫职技不许字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□认可、□变更、□增加业务范围、□延续、□遗失补办申请，因存在 问题，不符合 。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](http://localhost:8080/nhfpc/ea/javascript:void(0);)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。

申请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年 月 日